

基於人道或適當說明理由—身處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於 2023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到合作區)

F/7-A

聲明書

致社會保障基金：

為著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第十三條第三款的效力，茲聲明本人(姓名) _____，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於提出任意性制度登錄申請的前十二個月(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身處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下稱合作區)，以致於本人身處澳門日數不足 183 日，合作區住址 _____，並遞交相關證明文件共 _____ 份。

I 請清楚說明閣下於上述時段身處合作區的原因及生活情況(如：學習、創業、就業等，須遞交相關證明文件)

II 請清楚說明閣下於上述時段與澳門的聯繫情況(須遞交相關證明文件)

1. 說明閣下於上述時段在澳門生活至少 183 日的主要家庭成員及住址(已婚者：配偶及子女 / 未婚者：父母，須註明姓名)，並提供最少一名在澳門生活的主要家庭成員之身份證明影印本及關係證明。倘主要家庭成員不在澳門生活，亦須說明在何處居住。

2. 說明閣下身處合作區之前的 12 個月是否常居澳門的情況、該期間的澳門住所及職業，並須遞交相關證明(如：工作證明、成績表等)。

本人清楚明白，如作虛假聲明，可被刑事追究。

聲明人

聲明人簽署(須與身份證一致)

(倘不會/不能簽署，請印右手拇指指模)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須遞交文件

1. 聲明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2. 聲明人於聲請時段身處合作區的證明，例如：

2.1 工作證明：

a. 屬受僱工作者，提交由當地僱主發出的工作證明，並註明聲明人的身份資料、任職時段及職位、公司名稱及聲明人的工作地點位於合作區。

b. 屬自營者/自僱人士，須提交由當地政府發出的營業或執業或稅單等證明文件，須顯示公司地址。

2.2 在學證明：由辦學單位發出的成績表或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須顯示學校名稱、聲明人姓名(須與身份證一致)、學生證編號、在學時段，學科/學系名稱，且須顯示授課地點位於合作區。

2.3 居住證明：

a. 護老院舍、療養院發出的入住證明，須顯示聲明人的身份資料、入住時段及院舍地址。

b. 由合作區民政部門、居委會、村委會發出的居住證明影印本(須出示正本核對)，須使用機構信箋(內容包括：簽發機構全名、聲明人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居合作區時段及住址，並有機構蓋章及簽發日期)。

2.4 如沒有上述 2.1 項至 2.3 項的證明文件，可遞交其他可證實聲明人身處合作區的證明文件。

注意：聲明人除遞交上述文件外，亦須提供由社會保障基金要求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